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2年昌吉州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蒲明**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食品安全直接关系民生福祉，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提出了“四个最严”的要求，而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第一个关口，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食品安全的好坏，也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财政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也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根据《2022年自治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昌吉州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文件立项。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2022年自治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昌吉州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要求，安排资金90万元，对昌吉州辖区内养殖场（户）、屠宰场、生鲜乳收购站、乳品企业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完成兽药饲料投入品监测8000项次，确保昌吉州不出现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昌吉州未现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昌吉州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畜产品检测科，投入品检测科。事业编制16名（管理岗位2名，专业技术岗位13名，工勤岗位1名），其中：领导职数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3名。实有在职人数14人其中：管理岗2人、工勤岗1人、专业技术岗位11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2022年自治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昌吉州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文件，下达2022年自治州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9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9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0万元，主要用于畜产品、尿液、饲料等样品的抽取费用、兽药及违禁药物检测所需试剂盒和快速检测卡购买、药品试剂等易耗品购买、检测仪器设备购买及其他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相关费用。预算执行率100%，结转资金额度0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本项目安排资金90万元，对昌吉州辖区内养殖场（户）、屠宰场、生鲜乳收购站、乳品企业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完成兽药饲料投入品监测8000项次，确保昌吉州不出现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产品检测项次(项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00项次；②质量指标“产品抽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检测产品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③时效指标“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正常开展抽检工作时间（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月。④成本指标“严格按照项目支出进行（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2）项目效益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确保药物残留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增强。“当年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降低。②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③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我单位实施的2022年自治州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昌吉州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吴建华（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党支部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马建忠（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副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蒲明（畜产品检测科科长）、李建鲲（投入品检测科科长）、孟贤蕾（高级兽医师）、刘晓蓉（畜牧师）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2022年自治州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的实施，对昌吉州辖区内养殖场（户）、屠宰场、生鲜乳收购站、乳品企业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完成兽药饲料投入品监测8434项次，确保昌吉州未现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022年自治州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昌吉州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要求；项目立项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2022年自治州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资料全，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并依据《昌吉州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文件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昌吉州实际情况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2022年自治州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90万元，全年实际执行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2022年自治州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制度执行遵守区、州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该项目无支出调整情况，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于2022年完成抽检试剂盒耗材招投标等工作，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3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产出数量-畜产品抽检数量（项次）”指标，预期值为“8000项次”，根据（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可知，实际完成畜产品风险监测8434项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2.产出质量“产出质量-检测产品合格率（%）”预期值为“≥98%”，“产出质量-产品抽检率（%）”预期值为“≥90%”，根据（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可知，实际完成畜产品抽查合格率为100%；产品抽检率100%，产出质量得分8分，产出质量得分率100%。3.产出时效“产出时效-正常开展抽查工作时间（月）”预期值为“=12个月”，“产出时效-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预期值为“=100%”，根据（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可知，实际完成全年12个月正常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100%，产出质量得分8分，产出质量得分率100%。4.产出成本“产出成本-严格按照项目支出进行（万元）”预期值为“≤90”，“产出成本-预算成本控制率（%）”预期值为“=100%”，根据（本项目支出情况）可知，实际项目支出90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100%，产出成本得分8分，产出成本得分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当年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次）”预期指标值为“降低”，根据2022年畜产品质量检测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0次”；“社会效益指标-确保药物残留指标符合国家标准”预期指标值为“增强”，根据2022年畜产品质量检测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增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6分，得16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确保”，根据2022年畜产品质量检测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确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根据设定指标与完成情况填列）（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服务对象满意度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本项目无绩效偏差。**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成立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绩效监控领导小组，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